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新竹煙波大飯店湖濱本館香榭館A2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14,897,103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204,029,506股之56.31%。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蘇育慧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洽悉。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102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洽悉。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03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1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11/22~102/12/2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18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132,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5,951,480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元)	14.10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132,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55%

洽悉。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辦法訂於102年11月12日，另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並予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敬請 承認。

說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營運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相關事項如下：

1. 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2. 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 (2)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時程仍在職，並未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 1 年：50%
屆滿 2 年：50%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本公司之員工為限。被授予員工及其所得受領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專業人才、激勵優秀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向心力及生產力，達到創造股東利益之目的。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55,650 千元(以 103 年 3 月 24 日收盤價新台幣 18.55 元估算)，依既得條件及假設於 103 年 9 月初全數發行，暫估 103~105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13 千元、32,462 千元及 9,275 千元，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05,161,506 股)暫估 103~105 年度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07、0.16 及 0.05 元，對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再召開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103 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目前暫訂之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九。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調整相關內容，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四分)。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LED 產品在過去二、三年呈現嚴重的供過於求的狀態，主要是大陸在政府鼓勵下大規模的擴張低階產品，也使得一些企業經營困難而退出，由於 102 年 LED 開出的新產能不多，但需求持續上升，縮小了供需不平衡的問題，讓 LED 產業朝正向循環。在各種應用市場中，LED 封裝於照明市場應用的產值成長幅度最大，其中以工程、商用、戶外市場成長最為顯著，加上 LED 球泡燈、燈管與商用照明市場需求崛起，中功率 LED 市場需求大增，特別是 5630、3030 等封裝型態已經是市場主流，本公司不斷努力提升製程能力，在產品品質及交期各方面皆能滿足客戶需求，102 年度接單情況轉好，加上嚴格控管成本、擲節費用，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3.90%，營業毛利率由(2.98%)成長為 7.50%，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 13.60%。僅將 102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3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后：

102 年度營業概況及成果：

102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4,671,24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3.90%；稅後淨利 36,14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8 元。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產品開發仍著重於背光及照明產品的研發，並致力於相關產品的發光效率、亮度等功能提升，且對於製程能力提升、材料成本降低等持續投入開發。

103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我們仍持續以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提升設備效能及產品良率為目標，使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對外尋求穩定的合作夥伴，擴大產品的外包產銷機制，在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性的策略夥伴，對內優化產品組合、產品單純化，提升工廠稼動率及產品毛利，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後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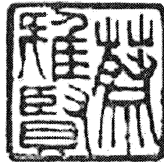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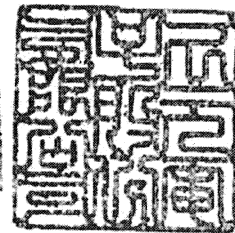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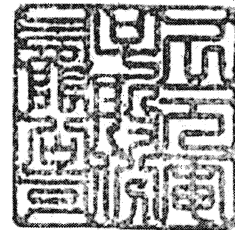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陳 信 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 漢 璵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1,469 千元及 20,184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25% 及 0.38%，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8,378 千元，佔稅前淨損之 1.4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 8,378 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1.20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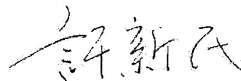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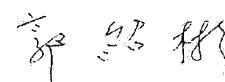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宏齊利
個體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039,196	22.83	\$844,870	18.72	\$753,517	14.34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	-	-	-	148	-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	-	2,040	0.04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7,408	0.16	18,834	0.42	18,206	0.35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	957,429	21.04	952,616	21.11	998,057	18.9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69,030	1.52	54,425	1.21	59,411	1.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256	0.77	16,834	0.37	17,861	0.3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981	1.01	53,856	1.19	20,461	0.39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27	41,554	0.91	40,765	0.90	40,355	0.77
130x	存貨	四及六.7	416,908	9.16	364,944	8.09	833,801	15.87
1410	預付款項		6,492	0.14	20,162	0.45	40,503	0.7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51	0.31	8,542	0.19	613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3,405	57.85	2,375,848	52.65	2,784,973	53.00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3	219,986	4.83	320,793	7.11	475,094	9.04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74,050	1.63	76,862	1.70	76,862	1.46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8	357,586	7.86	254,790	5.65	241,466	4.5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及七	991,025	21.77	1,152,821	25.55	1,248,388	23.7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101,444	2.23	127,763	2.83	155,166	2.95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7	115,176	2.53	158,208	3.51	100,928	1.92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1及七	36,973	0.81	33,460	0.74	165,877	3.16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0	0.14	5,890	0.13	6,140	0.12
1980	存出保證金		16,072	0.35	6,013	0.13	-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918,012	42.15	2,136,600	47.35	2,469,921	47.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4,551,417	100.00	\$4,512,448	100.00	\$5,254,89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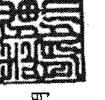
董事長：汪秉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續)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	\$80,000	1.76	\$-	-	\$-	-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665	0.01	-	-	3,468	0.07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977	0.26	1,075	0.02	1,000	0.02
2170	應付票據		603,420	13.26	479,696	10.63	453,431	8.63
2180	應付帳款	七	79,969	1.76	62,754	1.39	58,547	1.11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20及七	143,366	3.15	161,958	3.58	164,178	3.12
2213	其他應付款		23,711	0.52	15,989	0.35	41,723	0.79
2250	應付設備款		-	-	-	-	18,326	0.35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9	7,941	0.17	17,839	0.40	12,360	0.24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	-	-	-	956,181	18.20
2322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6	-	-	-	-	-	-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355,525	7.81	132,900	2.95	-	-
	流動負債合計		1,306,574	28.70	872,211	19.32	1,709,214	32.5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4,772	0.10	14,106	0.31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29,959	0.66	29,658	0.6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420,075	9.23	757,400	16.7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7	10,830	0.24	8,936	0.20	9,298	0.18
2613	應付租賃款		-	-	-	-	427	0.0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8	29,377	0.65	31,888	0.71	20,903	0.40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65	0.35	12,950	0.29	12,950	0.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0,978	11.23	854,938	18.95	43,578	0.83
2xxx	負債總計		1,817,552	39.93	1,727,149	38.27	1,752,792	33.3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20及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051,615	45.08	2,051,615	45.47	2,031,302	38.6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六.20及六.21	559,859	12.30	810,577	17.96	800,305	15.23
3300	保留盈餘		-	-	246,540	5.46	241,123	4.5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30	0.53	(524,116)	(11.61)	70,838	1.35
3351	累積盈虧		170,086	3.74	242,408	5.37	399,125	7.59
3400	其他權益		(71,925)	(1.58)	(41,725)	(0.92)	(40,591)	(0.77)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2,733,865	60.07	2,785,299	61.73	3,502,102	66.64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4,551,417	100.00	\$4,512,448	100.00	\$5,254,894	100.00



董事長：汪秉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3,801,101	100.00	\$3,390,4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3及六.24	(3,526,140)	(92.77)	(3,557,210)	(104.92)
5900	營業毛利		274,961	7.23	(166,745)	(4.9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9,963)	(0.26)	10,989	0.3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10,989)	(0.29)	(5,599)	(0.17)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254,009	6.68	(161,355)	(4.77)
6000	營業費用	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995)	(2.08)	(194,845)	(5.75)
6200	管理費用		(96,829)	(2.55)	(101,306)	(2.9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091)	(2.98)	(101,541)	(2.99)
	營業費用合計		(288,915)	(7.61)	(397,692)	(11.73)
6900	營業損失		(34,906)	(0.93)	(559,047)	(16.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六.25	35,501	0.93	43,181	1.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123,375	3.25	(48,311)	(1.42)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4,220)	(0.37)	(13,982)	(0.4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29,065)	(0.76)	(179)	(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591	3.05	(19,291)	(0.57)
7900	稅前淨利(損)		80,685	2.12	(578,338)	(17.0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7	(44,540)	(1.17)	48,972	1.45
8200	本期淨利(損)		36,145	0.95	(529,366)	(15.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3	0.19	(2,469)	(0.0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9,585)	(2.09)	(154,248)	(4.5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273	0.06	(11,311)	(0.3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6)	(0.01)	1,923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435)	(1.85)	(166,105)	(4.8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290)	(0.90)	\$(695,471)	(20.5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9710	本期淨利(損)		\$0.18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9810	本期淨利(損)		\$0.18		\$(2.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031,302	\$800,305	\$241,123	\$70,838	\$-	\$399,125	\$3,502,102
民國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17	(5,41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70)	-	-	(30,4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13	-	-	(20,313)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529,366)	-	-	(529,366)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9,388)	(2,469)	(154,248)	(166,10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538,754)	(2,469)	(154,248)	(695,47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99	-	-	-	-	14,499
可轉換公司債除列	-	(4,508)	-	-	-	-	(4,508)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1	-	-	-	-	28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13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524,116	\$(2,469)	\$244,877	\$2,785,29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524,116)	\$(2,469)	\$244,877	\$2,785,299
民國101年虧損撥補：	-	-	(246,540)	246,540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3,774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63,774)	-	36,145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887	7,263	(79,585)	36,14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38,032	7,263	(79,585)	(70,43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290)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75	-	-	-	-	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981	-	-	-	-	12,98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4,249)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15,95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559,859	\$-	\$24,230	\$4,794	\$165,292	\$2,733,8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龍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80,685	\$ (578,338)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000)	(510,000)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16	2,750
收益費用	326,639	317,91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1,515	514,760
折舊費用	48,542	49,0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535)	(18,259)
攤銷費用(迴轉)提列數	(42,045)	48,0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27)	(116,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669)	10,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0	2,150
利息費用	14,220	13,98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0	250
股利收入	(7,143)	(24,611)	取得無形資產	(4,993)	(8,931)
利息收入	(8,284)	(2,9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59)	(6,0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81	14,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71)	(13,3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065	1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654)	(152,9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0)	(1,697)			
處分投資利益	(81,428)	(2,6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12	-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2,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實現銷售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979	(10,989)	償還公司債	-	(924,705)
已實現銷售損失	10,989	5,599	舉借短期借款	8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185,30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447	(614)	償還長期借款	(124,700)	(295,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7,155	(3,36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951)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549)	5,097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2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217)	1,316	發放現金股利	-	(30,4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875	(33,3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5	-
存貨(增加)減少	(51,964)	468,8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36)	(65,302)
預付款項減少	13,670	20,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4,326	91,3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09)	(7,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4,870	753,517
應付票據增加	10,902	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196	\$844,870
應付帳款增加	123,724	26,26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59	5,005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635)	(38,567)			
負債準備減少	-	(18,3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898)	5,47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24)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7,659	291,188			
收取之利息	8,079	2,883			
收取之股利	9,157	28,683			
支付之利息	(13,876)	(6,395)			
支付之所得稅	(403)	(6,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616	309,6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1,469千元及20,18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24%及0.38%，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8,738千元，佔合併稅前淨損之1.5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8,738千元，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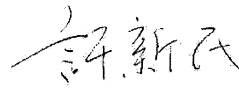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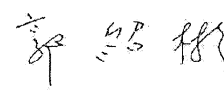
(97)台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宏齊科技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92,444	25.83	\$929,531	19.76	\$827,950	15.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	-	14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8,217	0.17	11,823	0.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4,282	0.49	43,660	0.93	23,355	0.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299,200	25.97	1,150,137	24.44	1,075,428	20.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6,982	0.14	3,879	0.08	1,441	0.0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6及七	66,322	1.33	18,826	0.40	19,328	0.3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	-	10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27	41,630	0.83	40,774	0.87	40,477	0.76
130x	存貨	四及六.7	490,592	9.80	432,094	9.18	869,087	16.34
1410	預付款項		13,210	0.26	27,274	0.58	51,069	0.9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26	0.32	8,589	0.18	693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0,562	64.97	2,662,991	56.59	2,920,799	54.9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19,986	4.40	320,793	6.82	475,094	8.9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97,097	1.94	99,909	2.12	99,909	1.8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3,228	0.06	72,393	1.54	88,469	1.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125,149	22.49	1,217,264	25.87	1,304,700	24.5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3,262	2.06	128,372	2.73	155,505	2.9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15,239	2.30	158,208	3.36	100,928	1.9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七	66,960	1.34	33,460	0.71	168,090	3.16
1920	存出保證金		6,176	0.12	5,890	0.13	6,140	0.1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072	0.32	6,013	0.1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3,169	35.03	2,042,302	43.41	2,398,835	45.09
1xxx	資產總計		\$5,003,731	100.00	\$4,705,293	100.00	\$5,319,63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80,000	1.6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665	0.01	-	-	3,468	0.07
2150	應付票據		11,977	0.24	1,075	0.02	1,000	0.02
2170	應付帳款		919,434	18.37	652,626	13.87	514,929	9.6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8,759	1.37	45,511	0.97	39,638	0.7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20	200,170	4.00	203,621	4.33	172,275	3.24
2210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	-	-	-	-	-
2213	應付設備款	六.27	23,711	0.47	15,989	0.34	41,723	0.7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7	0.02	-	-	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9	-	-	-	-	18,326	0.3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5	24,382	0.49	16,813	0.36	38,186	0.72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四及六.16	-	-	-	-	956,181	17.9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355,525	7.11	132,900	2.82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5,412	33.68	1,068,535	22.71	1,785,737	33.5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4,772	0.09	14,106	0.30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29,959	0.60	29,658	0.63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	420,075	8.40	757,400	16.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27	10,840	0.22	8,936	0.19	9,298	0.18
2613	應付租賃款		-	-	-	-	427	0.0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8	29,377	0.59	31,888	0.68	20,903	0.39
2645	存入保證金		15,966	0.32	12,997	0.28	12,998	0.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0,989	10.22	854,985	18.18	43,626	0.82
2xxx	負債總計		2,196,401	43.90	1,923,520	40.89	1,829,363	34.3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20及七	2,051,615	41.00	2,051,615	43.60	2,031,302	38.19
3200	資本公積	六.16、六.20及六.21	559,859	11.19	810,577	17.23	800,305	15.04
3300	保留盈餘		-	-	246,540	5.24	241,123	4.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30	0.48	(524,116)	(11.14)	70,838	1.33
3351	累積盈虧		170,086	3.40	242,408	5.15	399,125	7.50
3400	其他權益	四	(71,925)	(1.44)	(41,725)	(0.89)	(40,591)	(0.76)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73,465	1.47	(3,526)	(0.08)	(11,831)	(0.22)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0	2,807,330	56.10	2,781,773	59.11	3,490,271	65.61
3xxx	權益及權益總計		\$5,003,731	100.00	\$4,705,293	100.00	\$5,319,63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4,671,241	100.00	\$3,770,2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23及六.24	(4,321,015)	(92.50)	(3,882,414)	(102.98)
5900	營業毛利		350,226	7.50	(112,171)	(2.98)
6000	營業費用	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301)	(2.45)	(201,963)	(5.36)
6200	管理費用		(135,703)	(2.91)	(128,721)	(3.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29)	(2.64)	(101,541)	(2.69)
	營業費用合計		(373,433)	(8.00)	(432,225)	(11.4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207)	(0.50)	(544,396)	(14.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及六.25	59,739	1.28	53,421	1.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96,940	2.08	(49,246)	(1.31)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4,660)	(0.31)	(14,104)	(0.3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2,294)	(0.26)	(16,780)	(0.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725	2.79	(26,709)	(0.71)
7900	稅前淨利(損)		106,518	2.29	(571,105)	(15.1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7	(45,356)	(0.97)	48,783	1.30
8200	本期淨利(損)		61,162	1.32	(522,322)	(13.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31	0.20	(2,749)	(0.0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952)	(2.44)	(156,983)	(4.1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273	0.05	(11,311)	(0.3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86)	(0.01)	1,923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634)	(2.20)	(169,120)	(4.4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472)</u>	<u>(0.88)</u>	<u>\$ (691,442)</u>	<u>(18.33)</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8	\$36,145		\$(529,366)	
8620	非控制權益		25,017		7,044	
			<u>\$61,162</u>		<u>\$(522,32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29	\$(34,290)		\$(695,471)	
8720	非控制權益		(7,182)		4,029	
			<u>\$(41,472)</u>		<u>\$(691,442)</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9710	本期淨利(損)		<u>\$0.18</u>		<u>\$(2.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及六.28				
9810	本期淨利(損)		<u>\$0.18</u>		<u>\$(2.6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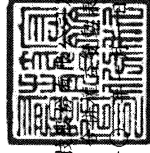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031,302	\$800,305	\$241,123	\$70,838	\$-	\$399,125	\$40,591)	\$3,502,102	\$ (11,831)	\$3,490,271
民國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17	(5,4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470)	-	-	-	-	-	(30,47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313	-	-	(20,313)	-	-	-	-	-	-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529,366)	-	-	-	(529,366)	7,044	(522,322)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9,388)	(2,469)	(154,248)	-	(166,105)	(3,015)	(169,120)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38,754)	(2,469)	(154,248)	-	(695,471)	4,029	(691,4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4,499	-	-	-	-	-	14,499	-	14,499
可轉換公司債除列	-	(4,508)	-	-	-	-	-	(4,508)	-	(4,50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1	-	-	-	-	-	281	-	28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134)	(1,134)	-	(1,1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276	4,27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 (524,116)	\$ (2,469)	\$244,877	\$ (41,725)	\$2,785,299	\$ (3,526)	\$2,781,77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51,615	\$810,577	\$246,540	\$ (524,116)	\$ (2,469)	\$244,877	\$ (41,725)	\$2,785,299	\$ (3,526)	\$2,781,773
民國101年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46,540)	246,540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63,774)	-	263,774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淨損)	-	-	-	36,145	-	-	-	36,145	25,017	61,16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887	7,263	(79,585)	-	(70,435)	(32,199)	(102,634)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8,032	7,263	(79,585)	-	(34,290)	(7,182)	(41,47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75	-	-	-	-	-	75	-	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981	-	-	-	-	-	12,981	-	12,98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14,249)	(14,249)	-	(14,249)
庫藏股買回	-	-	-	-	-	-	(15,951)	(15,951)	-	(15,95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4,173	84,17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051,615	\$559,859	\$-	\$24,230	\$4,794	\$165,292	\$ (71,925)	\$2,733,865	\$73,465	\$2,807,3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宏齊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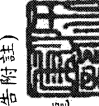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二〇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106,518	\$571,10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000)	(518,500)
調整項目：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53,224	-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649,524	524,937
折舊費用	336,902	327,54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2,903)
攤銷費用	49,378	49,177	處分子公司	-	4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42,045)	55,5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690)	(133,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669)	10,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1	2,212
利息費用	14,660	14,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6)	250
利息收入	(9,407)	(26,211)	取得無形資產	(6,542)	(9,300)
股利收入	(9,015)	(3,3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59)	(6,0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981	14,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725)	(13,3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94	16,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33)	(156,2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0)	(1,697)			
處分投資利益	(54,556)	(2,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12	-	償還公司債	-	(924,705)
買回及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	22,434	舉借短期借款	8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185,300
應收帳款增加	19,399	(20,291)	償還長期借款	(124,700)	(295,00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8,344)	(131,011)	發放現金股利	-	(30,18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47)	(2,3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200)	(1,134)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47,092)	1,2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427)
存貨(增加)減少	(64)	(1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969	(1)
預付款項減少	(58,498)	436,993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51,974	1,2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064	23,7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57)	(64,895)
應付票據增加	(7,237)	(7,9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84	1,473
應付帳款增加	10,902	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2,913	101,58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66,808	137,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9,531	827,9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7,492	6,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2,444	\$929,531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18)	(5,418)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22	-			
負債準備減少	-	(18,3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69	(21,37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24)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8,765	305,073			
收取之利息	8,611	3,342			
收取之股利	9,407	26,211			
支付之利息	(13,792)	(6,517)			
支付之所得稅	(572)	(6,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2,419	321,2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附件四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或符合第八條規定得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外，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轉讓前，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者外，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經前項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刪除(註)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依公司法第167-3條規定，<u>限制其所認之股份在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u>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配合營運管理需求修訂

<u>第十條</u> 本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u>第九條</u>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公司可斟酌需要與員工約定，惟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u>	增訂第一次修訂日期

註：因刪除原條文第八條，故修正後條文之第八條起之條次隨之變更。

附件五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3,802,475)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1,886,647
102 年度稅後淨利	36,145,811
小計	24,229,983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22,99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1,806,98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10688152 元)	21,806,9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配發員工紅利 2,616,838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8,070 元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陳志明



附件六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訂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u>	修訂條文
第三十二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增訂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	--	--	--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訂說明
第 三 條	<u>公開發行</u>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本</u>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辦理。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文字酌予修正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實際營運管理所需修正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總貸與金額的二分之一</u>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三項之限制。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u>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淨值的百分之二十</u>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u>	
第 六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不超過一年</u>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u>短期</u>借款之<u>最高</u>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u>不超過一年</u>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u>平均</u>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配合實際營運管理所需修正
第 七 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略 (三)核可：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五條</u>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略 (三)核可：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三條</u>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	配合實際營運管理所需修正

	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十 條	公告申報：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略	公告申報： ……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略	文字酌予修正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條訂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之一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	配合法令修訂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 略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 略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	因應管理需要予以修正。

	決定程序, 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元</u>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略	決定程序, 略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2.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對象屬關係人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u>，其餘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u>金額達第四條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備董事會追認外，餘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 , 略	
第五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配合法令修訂。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	
--	--	---	--

	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七)本公司第五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七)本公司第五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	--	--

附件九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000,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時程仍在職，並未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條件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績效要求），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任職屆滿1 年：50%
任職屆滿2 年：50%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未符合前述條件之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5.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3.配股、配息權(包含盈餘及資本公積等)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配股、配息之權利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須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次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上述限制外，其餘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